

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，爰擬具「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，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，特修正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名稱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)。
- 二、修正增加委員數為十九人，其中本府兼任委員增加三人，外聘婦女團體代表增加一人(修正規定第三點)。
- 三、為符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每年開會至少三次，由每半年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年召開三次(修正規定第五點)。
- 四、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，增列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委員分組(修正規定第十點)。